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6年7月1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

具體詳見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刊登的《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董事趙先明先生、張建恒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上述事項分別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